

長庚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退住宿費工讀意願調查暨申請表

部 別	☐ 校本部（進修推廣處）			申請日期	109 年 月 日
學 制	☐ 二技				
系 別	☐ 護理 ☐ 幼保 ☐ 高照				
班 級	年 班	座 號		學 號	
學 生 姓 名			身 份 證 字 號		
宿 舍	舍 室 床	學 生 本 人 手 機			
寢室電話			學 生 E-mail address		
是否參加生活服務學習（工讀）	☐ 願意 _____（學生本人簽名） 願意接受在校參加生活服務學習 ☐ 10小時 ☐ 6小時(畢業生 ☐ 8小時 ☐ 4小時) ☐ 不願意 _____（學生本人簽名，不願意者以下資料免填） 不得申請低收入戶學生退住宿費。				
學 業 成 績	_____分 (新生免填)		☐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科系之該年級前 30%(舊生)		
繳 交 文 件	1.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：請繳教科系該年級 百分比 排序之成績單(新生免繳) 2. ☐ 學生本人銀行存摺封面(請貼此頁背面):如合庫或元大銀行不必扣手續費 38 元 3. ☐ 年度月份有效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正本備查不必繳交)				
初 審 項 目	☐ 符合申請標準 ☐ 文件齊備				
承 辦 單 位			輔 導 教 官		

一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須符合低收入戶條件並已提出學雜費減免者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(新生除外)。
 - ※2. 檢附學生本人之銀行存摺封面正面影本(合庫銀行、元大銀行或其他帳本影本)黏貼於本申請書背面。
(請務必備齊，否則無法辦理匯款)。
 - ※3. 應按規定在校義務參加生活服務學習，若學業成績排序在該系科前 30%者，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減 10 小時。
 4. 服務完成後核予當學期免費住宿(核退住宿費)。
 5. 申請期限：第 1 學期開學後至當年 10 月 31 日止、第 2 學期開學後至當年 3 月 31 日止。
 6. 完成期限：當學期結束前一個月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林口校區進修部：進修推廣處學務組。
- 三、粗線內請同學具實正楷工整填寫。
- 四、本表限低收入戶學生且有住校者才可申請，於完成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後再給予退住宿費。